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1月28日

本署偵辦「胖達人麵包」相關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一、內線交易部分

被告徐洵平、姜麗芬、許慶祥、許雅鈞等4人實際知悉生技達人公司102年6月份公司淨利驟降、經營虧損，暨經營階層因此更易董事長之重大消息，竟於該等重大消息公開前，大量出脫持股，被告徐洵平、姜麗芬2人共規避損失新台幣(下同)1,232萬6,300元、被告許慶祥規避損失657萬529元；被告許雅鈞規避損失1,301萬3,739元。被告徐洵平、姜麗芬、許慶祥、許雅鈞等4人因涉犯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被告黃筱玲，因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所犯罪名

核被告徐洵平、姜麗芬所為，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觸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嫌；核被告許慶祥、許雅鈞所為，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觸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嫌。被告姜麗芬就102年8月1日至8月19日間賣出基因公司股票所為與被告徐洵平間，及被告許慶祥與被告許雅鈞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各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徐洵平、姜麗芬、許慶祥等三人，均在偵查中自白，且被告徐洵平（含被告姜麗

芬部分)於102年12月27日自動繳交規避損失之犯罪所得金額計1,232萬6,300元，被告許慶祥於102年12月24日自動繳交規避損失之犯罪所得金額計657萬529元，渠等三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併酌情量處適當之刑。被告許雅鈞犯後否認犯行，規避損失金額高達1,301萬3,739元，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三、炒作股價部分

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是否有人為炒作之情事，另行簽分他案偵辦。

貳、詐欺部分

一、簡要犯罪事實

被告莊鴻銘從事麵包相關事業已逾20年，為國內知名麵包師傅，明知其所研發以葡萄乾加糖、水常溫自然發酵七天而成之葡萄種天然酵母，並非使用於胖達人麵包店全部麵包品項（計有25種麵包品項未使用天然酵母），且多數麵包製程均添加人工酵母（或稱商業酵母）以縮短麵包發酵時間，增加產能，甚且於部分麵包品項中添加人工香料或香精（計有31種麵包品項使用人工香料或香精），竟仍對外不實標榜、宣稱使用「天然酵母」、「天然萃取香料」、「天然素材」、「絕無人工香精」等訊息或文字，利用民眾追求天然健康之消費心理，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胖達人麵包店「純天然」之健康形象，以謀求創造公司營收之不法所得。核被告莊鴻銘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緩起訴處分之理由

被告並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犯後坦認犯行，深俱悔意，

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獲得原諒，告訴人等並同意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其復於本案偵查過程中充分說明胖達人麵包店各種麵包品項配方、製程、成本、使用天然酵母及人工香料等情形，適時提供各項經營及製造等資訊供查證，有助迅速釐清案情，暨協助本署追查基因公司內線交易案，提供相關重要事證供本署偵查參酌，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考量被告固持有生技達人公司 12% 股權，惟其犯行所獲取之不法所得，主要仍歸屬於生技達人公司，該公司於案發後提出消費者退費補償方案，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退費，迄同年 11 月 30 日止，已接受 16 萬 8,637 名消費者之退費（含發票金額 25% 之禮券補償）或商品補償（換取發票金額加計 50% 等值之麵包商品），金額合計 1 億 185 萬 9,600 元（其中 5 萬 7,594 名消費者係選擇現金退費加計 25 % 禮券補償，現金退費金額合計 5,434 萬 5,690 元，禮券補償金額合計 1,294 萬 5,412 元；其餘 11 萬 1,043 名消費者選擇商品補償，金額合計 3,456 萬 8,498 元），對照生技達人公司自 101 年 5 月開始營運，迄案發前 1 月即 102 年 7 月，期間淨利合計 1 億 262 萬 6,306 元，二者金額已屬相當，顯示該公司不僅商譽已蒙受重大損害，且自開始營運迄案發前一月之期間營業淨利，幾已用於補償消費者，對於該公司及被告個人均足以生嚴重警惕之效果，且對於其他同類產品之企業經營者，亦堪為殷鑑，勿蹈覆轍；併考慮被告為國內麵包師傅之翹楚，若能將其精湛之製作麵包技藝傳授予在監受刑人及保護犯罪被害人等之公益團體，並免費提供 5000 個天然酵母麵包（符合天然素材之訴求）予弱勢團體及個人，不僅讓被告有機會重新出發，彌補其個人犯行並以具體行動回

饋社會，亦有助於受刑人未來之更生及麵包技藝之傳承，並讓弱勢團體及個人有體驗天然酵母麵包之機會；是認被告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不致再犯，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以勵自新。

三、緩起訴處分之條件

緩起訴期間為 2 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履行下列事項：

- (一)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 6 個月內，向本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公益團體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
- (三)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 6 個月內，製作 5000 個天然酵母麵包（不添加人工香料或香精，使用人工培養多菌種天然酵母、果乾、核桃、堅果、乳酪及國內農產品等天然食材，每顆麵包重量 250 公克以上，麵包品項即胖達人麵包店目錄所示之法式栗子麵包、卡門貝爾、修格拉乳酪麵包、農夫紫薯乳酪、田園南瓜乳酪等 5 種）免費提供本署指定之弱勢團體及個人。

參、告訴及告發人徐洵平告訴、告發被告莊鴻銘涉犯詐欺及背信部分

被告莊鴻銘此部分因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